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鈴木研悟

訴訟代理人 劉燕蓁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
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1年6月
13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
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12月
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
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【附表】

111年度除字第80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捷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苗栗 分行	111年5月31日	3,413元	PB0000000	